

家政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个人量化评分表

姓名	性别	专业	学号	导师				
计分情况一览								
项目名称	支撑材料					加分 分值	核分 分值	备注
1. 品德表现	该生品德表现是否符合参评条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签字:			该项由辅导员确认并签字, 达不到要求者不能申请。
2. 学业表现	该生参评学年学位课成绩合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签字:			该项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确认并签字, 达不到要求者不能申请。
3. 工作表现	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位及任职年限							集体活动累计达到5次, 此项不计分, 达到者方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。 担任学生干部的年限需满一年, 且表现突出。主席计3分, 委员1.5分, 班长(团支部书记)2.5分; 党支部支委2分, 个人此项加分总分不超过3分。对任职未满一年但满一学期的, 加分分值减半; 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。对于在校研究生会和校团委任职的学生干部, 由所在组织的主管部门出具相关任职证明及工作评价, 按学院学生会干部加分标准计分。
	参加班级活动情况	1						
		2						
		3						
		4						
	5							
4. 荣誉称号	称号名称			授予单位		获得年度		获国家级、部级荣誉称号的, 每项加10分; 省、厅级荣誉称号的, 每项加8分; 获市、局级荣誉称号的, 每项加5分; 获校级荣誉称号的, 每项加2分; 获院级荣誉称号的, 每项加1分。该项计分不超过10分。
5. 科研项目 (限3项)	项目名称			批准单位	立项时间	结项时间	个人排名	此项为非竞赛类科研项目, 每人限报3项。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计40分, 省部级项目计30分, 厅局级项目计20分, 校级项目计10分, 各类学会中国家一级加4分, 二级加2分; 省一级加2分, 二级加1分; 其他级别的不加分。科研项目加分只计立项, 不计结项, 名单以立项书为准。 参与者只计前5名, 主持人加分为满分, 参与者分享剩余的40%。如有5名参与者, 其加分依排名顺序分别为满分的40%、60%、50%、40%、30%。

6. 科研论文 (限 5 篇)	论文题目	发表期刊	发表时间	个人排名			<p>论文计分只计前三名作者，第一作者计满分；如有两名作者，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的 40%；如有三名作者，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×40%×60%，第三作者得分为满分×40%×40%。以论文正式发表为准，录用通知不予计算。论文不含增刊和内刊。学生与其导师合作的论文，无论导师在何位次，均按第三作者计，其余作者位次做相应变更后再计分。</p> <p>1 篇论文被 SCI\EI\ISSHP\SSCI\A&HCI 收录或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一类核心期刊发表计 50 分；二类核心期刊计 40 分；三类核心期刊计 30 分；四类核心期刊计 20 分；学院认定的省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计 5 分。。</p>	
7. 专著、专利、获奖及其它 (限 3 项)	教材、专著名称	出版单位	出版时间	个人排名			<p>出版或参与出版质量较高、学术著作 1 部，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，A档、B档、C档出版社，基础分分别为10分、5分、3分计算；在此基础上研究生每撰写1万字，加 1 分。</p> <p>发明专利计 30 分，专利认定以专利证书为准，若多位申请人，记分方法参照论文记分方法。</p> <p>研究生参与相关专业竞赛，获国家级奖励的，最高计20分，每降低一个等次减 2 分；在多省市自治区组织的比赛中获奖的，最高计15分，每降低一个等次减2分；获省级奖励的，最高计10分，每降低一个等次减1分；获得校级奖励的，最高计5分，每降低一个等次减1分，最高计5分；获院级奖励，计分为校级50%。</p> <p>大学生创新创业类、调研报告类获得国家立项加8分，省级立项加5分，校级立项加3分，各级别结论分别加 3、2、1 分。大学生创新创业类、调研报告类成果如有获奖，经学院认定，校级奖项最高加 5分，每降低一个等级减 1分；获得省级奖项最高加8分，每降低一个等级减2分；国家级奖项最高加 12 分，每降低一个等级减3分。</p>	
	专利、获奖等名称	登记或评奖单位	评定时间	个人排名				
核分人签字	复核人签字			总分		排名		

注：研究生创新成果的第一单位应有“河北师范大学”字样；申报人应为创新成果的主要贡献者，只计前三名，成果署名为“通讯作者”“共同第一”“共同通讯”的按第一作者计分。